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500万元-2,000万元，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郑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合计965,340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本次增持前，郑江先生持有公司1,9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8%；
- 2、郑江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不存在增持计划；
- 3、郑江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金额

拟增持金额：500万元-2,000万元。

3、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5、实施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完毕。

6、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郑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增持金额合计 965,340 元。

本次增持前，郑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本次增持后，郑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郑江先生增持股份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郑江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